

# 加入 WTO 对中国保险业的影响及其对策

## 目 录

- 一. 中国 保险业的发展 状况
- 二. 加入 WTO 对中国保险业带来的可能 影响
  - 1. 加入 WTO, 中国保险业的机遇
  - 2. 加入 WTO, 中国保险业的挑战
  - 3. 保险市场进一步开放的可能性
  - 4. 中国保险业开放面的 问题
- 三. 中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对策
  - 1. 加快培育和完善的国内保险市场体系
  - 2. 优化内部环境, 提高自身竞争力
  - 3. 优化外部环境, 实现公平竞争
  - 4. 建立健全保险修 企业 的有关 法律 法规体系
  - 5. 保险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结合

### 一、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保险业的迅速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保险业务持继发展, 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 2. 市场主体不断增加, 竞争的市场格局初步形式;
- 3. 体制改革不断深入, 保险市场的微观运行机制与宏观管理体制逐步建立;
- 4. 保险法律规体系初步形成, 为保险市场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 5. 保险市场逐步对外开放, 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剧;
- 6. 保险的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 较好地发挥了 经济 补偿作用。



## 二、 加入 WTO 对中国保险业带来的可能影响

### 1、 机遇。

首先，外资保险公司进入中国市场，会增加保险资金供应量，进而提高了金融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结构高级化。其次，外贸保险公司的进入势必给中国保险业带来强大的外部压力，迫使中国民族保险业走上重新构造、重新完善的道路，在市场结构、组织要素、中介系统、经营管理等方面不断发展、改进，促使和引导中国保险业向高水平运行目标迈进，实现中国保险产业升级；同时，外资公司先进的经营理念、专业技术、管理经验、优质产品及售后服务对中国同行会产生良好的示范和启迪作用。再次，开放可使大量保险从业人员获得培训和锻炼的机会，从而提高中国民族保险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各类保险人员之间的竞争和宣传，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向广大国民灌输保险知识和理念，从而提高培育国民的保险意识，并达到促进中国保险业发展的目的。最后，为中国保险商走出国门，到国际市场信息上一展身手，创造了方便的条件。

### 2、 挑战。

首先，外资保险公司的进入，加强了保险市场竞争程度，导致保险企业保费利润率的迅速下滑。其次，造成一部分保费外流。从已进入中国保险市场的一些外资保险公司的经营情况看，近年来保费收入稳步增长，但 1997 年前基本未保利信仰偏有账面利润，究其原因，主要是自留保费比较少，部分保费通过再保险渠道流出境外。支出成本高，因而承保利偏低。尽管 1995 年实施的《保险法》第 102 条规定了“保险公司需要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应当优先向中国境内地的保险公司办理”，但实际操作时，难度比较大。目前保险监管部门要求外资保险公司自留保费不低于 30%，加上法定分保 20% 部分，仍有 50% 的保费可以由外资格保险公司安排再保险。再次，与国内保险公司争夺一定的市场份额。外资保险公司客观上有着资金实力雄厚，管理先进，技术服务水平较高的优势，目前尽管在业务经营范围上还受到一定的限制，但发展势头还是比较好的。从全国的市场结构看，外资保险公司所占比重年还不到百分之一，但在开放区域内的外资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已接近 10%，并有继续扩大的趋势。此外，外资保险公司由于在待遇方面有着比国内保险公司优厚的条件，会造成国内保险企业一部分优秀人才流失。

### 3. 保险市场进一步开放的可能性。

(1) 中国保险市场仍然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存在进一步开放的空间。中国保险业整体发展水平仍然比较低，从保险密度（人均保费支出）和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这两个指标来衡量，都可以看出中国民族保险业正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据统计，一般发展中国家的保险深度为 4%，人均保费一般超过 200 美元，发达国家如美国为 9%，而中国目前的保险深度仅为 1.486%，人均保费为 1.08 美元，这些数据一方面说明了中国保险业落后的现状，另一方面说明该产业在中国仍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2) 中国的民族保险业已经具有了雄厚的竞争和经营手段上开始逐步同国际市场接轨。首先,从保险公司的实力来看,中保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都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大型保险集团公司。据统计,1997年全国的保费收入中,中保集团占69.2%的份额,平安保险公司占到15.8%,太平洋占11.9%,这三家公司在保险业也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以中保集团为例,在1996年完成产、寿分业经营的必改组以后,其注册资本达到200亿元人民币,在全国共设有6000个分支机构,1997年、寿险保费收入为769亿元。根据标准普尔公司按保费净收入排列的世界最大保险公司年度统计表中,中保集团列第十七位。这说明中国的保险公司已经具有了与外资相抗衡的实力。其次,中国保险业的基本做法逐步按照国际惯例来运行。

### 3、中国保险业开放面临的问题。

(1) 保险市场结构失衡。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不够均衡,存在着社会保险后于商业保险,寿险业务滞后于产险业务,再保险滞后于直接保险,国际业务滞后于国内业务的不均衡发展状况。首先,从中国保险业的总体目前的情况来看,中国寿险市场的发展要低于中国保险业的总体发展水平。例如:1994年中国保费收入为630亿元,其中寿险收入占31.5%。又据瑞士再保险公司《Sigma》杂志1996年第4期公布的1994年世界统计资料研究报告表明,在69个保费收入大于1亿美元的国家 and 地区中,人均寿险保费(即寿险密度)320美元,中国的寿险密度仅为2美元,在69个国家中位居第66位。这69个国家的平均寿险深度为2.07%,中国仅为0.2%,不仅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且低于中国保险业的整体水平,甚至还远远落后于某些发展中国家。而外资保险公司要求打开中国市场,首先瞄准了中国的寿险市场,在向中国人民银行(保监会)申报材料中大多要求经营寿险业务。因此,随着中国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寿险公司进入中国寿险市场后,必将会对中国民族保险业带来极大的冲击。其次,再保险市场发育不完全。再保险是保险企业分散、控制风险责任,增加承保力量,扩大经营能力的重要手段。一个完善的保险市场离不开再保险,再保险成本和市场容量也制约着保险市场的发展。但是,中国保险业仍未建立起真正完善的市场化的再保险体系。因此,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发展从总量和结构上并不令人乐观。

(2) 保险费率不够合理。首先,保费的总体水平偏高。其次,保费的厘定和调节机制有着根本的缺陷。目前,中国保险业保费的调整不依市场供求而变化,保费只能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人保公司所规定的统一费率来进行有限的变动,而且,保险费率也不论地区差别,实行全国统一费率。因此,这种费率的形成和调节机制不仅没有起到调节市场、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的杠杆作用,而且还促使企业采取给予不合理的佣金、回扣等形式进行不良的市场竞争,扰乱了市场秩序的良性发展。

(3) 保险基金的运用范围和方式受到种种限制。中国金融管理部门只允许保险基金投资于国债、银行储蓄、金融债券和有限制入市。这种资金投向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基金的安全,但是这些投资收益率低,很难保证保险基金的增值,而且还导致其在高速增长的通货膨胀中被动地贬值。而英美保险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股票、债券、抵押、放款、政府公债、房地产投资等项目,这就保证了



基金在高收益投资中得以不断增值。这种不平等的经营条件导致原本就处于优势地位的外资保险公司更加自由，它们可以用吸引广大客户。这种不正当的竞争将会使民族保险业在本国保险市场的竞争中进一步处于劣势。

(4) 总准备金的提留不够科学。中国总准备金是从企业税后利润中提取，这就使总准备金积累的起点低、速度慢，如果某些年份公司出现了亏损，那么这些年份的提存数就会出现负数。因此，中国现行总准备金的提取方法加大了中国保险业的经营风险。

正文：

(5) 保险税率结构严重失衡。保险税率结构可以分为保险主体税率结构和险种税率结构。保险税率结构可以分为保险之一：从叫体上看，中国保险业的税赋水平高于世界其他国家的同类行业。在世界各国，一般都有将保险业同其他行业区别对待，采取较为宽松的税收政策扶持其发展，如美国企业的所得税率为24%，加拿大税率为15%~30%，并且根据规模不同实行累进税率。但中国的保险业，如人保所得税率高达55%。表现之二：内资保险企业税赋不统一。目前人保缴纳55%的所得税，而太平洋保险公司是33%；在深圳成立的平安保险公司则享受特区的税收优惠仅为15%。这种不公平的税赋致使各个企业站在不同的起跑线上造成竞争条件的不公平。表现之三“内外资企业税赋不统一。目前外资保险公司在华享受15%的优惠税率，而内资企业要缴纳55%或是33%的所得税（当然少数处于特区的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这就造成了内资保险公司与外资保险公司税后留利的巨大差异。险种税率结构是指分险种设置不同的税率，这也是国际保险业的通行做法，这反映了风险不同，风险转嫁成本也不同的客观要求。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Sigma》杂志1994年第1期的统计，对于火险，荷兰的税率为7%，意大利为17%，最高的法国为30%，而涉外险只有5个国家超过10%。从中国目前的情况看，不但保险的整体税率高于其他国家，而且没有分险种设置税率，这在世界上是不多见的。由此看来，保险税率结构不合理将严重削弱中国民族保险业在放环境中的竞争能力。

(6) 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管乏力。由于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历史不长，在某种程度上存着管理水平落后，管理人员缺乏的状况，从而导致重审批、轻管理的现象时有发生。因为监管乏力，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保险市场上违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断发生。

### 三、中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对策

#### 1、 加快培育和完善的国内保险市场体系。

① 重视保险机构的建设。一是要优先发展中资保险机构，严格对外资保险机构的审批，这是保护民族保险业的需要；二是要优先发展人寿保险机构。

② 建立并规范保险中介人体系。就目前来说，中国保险中介人市场将以保险代理人为主，保险经纪人为辅。在代理人组织形式上，主要发展专职代理人、兼职代理人作为补充。在寿险业务中，尤其是个人寿险业务是要以代理人为主要的展业形式。此外，在保险中还将发展一些专门从事保险公估、检验、精算等业务



的中介机构，并把保险中介人体系的建设与管理纳入法制轨道，严格执行资格认证制度，持证上岗。③ 建立和完善再保险市场以消除发展直接保险业务的风险转移障碍。结合中国国情，借鉴香港与日本、德国的经验，中国在制定保险产业政策时，应采取优先开放再保险市场，合理保护直接保险市场的做法。这样既符合加入世贸组织的开放要求，也有助于保护与促进中国保险业。可考虑尽快建立国家再保险公司，承担法定分保业务；组建由各家中资保险公司共同参股的分保集团；有计划、有选择性地成立其他股份制保险公司；有条件地引进外资再保险公司和再保险经纪人公司，并逐步建立自己的再保险经纪人公司，以此增大境内再保险容量。逐步建立和完善与直接保险市场相匹配的再保险市场体系，为整个保险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目前，中国于1999年3月成立了中国再保险公司，市场化的再保险体系已初步启动。

## 2、 优化内部环境，提高自身竞争力。

- (1) 加强人才培育，重视人才的使用，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 (2) 加大对 科技 的投入，提高设备档次，尽快实现 电子 联网和办公自动化。
- (3) 要加强险种核算，不断开发效益高符合市场需要的险种。

## 3、 优化外部环境，实现公平竞争。

- (1) 尽快取消外资保险公司15%的优惠税率，使内外资企业税赋均等。
- (2) 普遍降低国内保险业税赋水平。
- (3) 要区分不同的险种设置不同的税率以体现风险收益对比的原则。
- (4) 调整保险基金的投资渠道。建议对产寿险公司区别对待，有计划、有步骤地放宽寿险公司的投资业务范围，扩大其投资组合，降低风险程度，提高其增值能力。

## 4、 建立健全保险 企业 的有关 法律 法规体系。

除了已有的《保险法》作为基本的法律，还应该尽快制定〈保险合同法〉、〈保险中介管理规定〉、再保险条例〉以及有关外资保险企业的管理法规，使其成为一套保险业的健全的法规体系，使 中国 保险业的经营做到有法可依，从而杜绝保险经营活动中的各种违规行为。

## 5、 保险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

要按照政府监管与同业公会自律两位一体的管理机制塑造中国保险的监管体制。政府的监管将更加严格和规范，政府的保险监管机构主要从宏观上对市场进行调控，如保险业的发展计划、机构的审批、市场的限定、资金的运用等等。在政府监管方面，监管人应尽量减少行政干预，增强监管透明度，运用市场手段



合理配置资源。（1）打破现有监管体制，变按行政区域监管为按经济区域监管，按区域保险密度和保险机构设置密度的不同，下设不同人员规模的监管机构，延伸保险监管的触角，扩大保险监管网络覆盖面，及时了解各保险主体的市场动向，判断其经营行为与否。（2）对内外资保险公司实行统一监管，尽量避免监管指标与手段的不一致，造成监管标准两重化。（3）逐步取消对险种费率管制，让保险商品价格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供求平衡。同业公会则是保险业的自律性组织，它主要调控市场的微观基础即调控企业的市场行为如费率变动的标准、险种的技术保护及修订、成员间竞争行为规范，公司的协作与交流等。这种两位一体的机制可以使政府监管和企业自律各司其职，既降低了监管成本又提高了监管效率。

